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尔温·尼纳先生(阿尔巴尼亚)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 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17 日和 23 日以及 11 月 21 日、24 日和 25 日第 8 至 12、16、26、49、51 和 53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9/SR.8-12、16、26、49、51 和 53)。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五、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69/38)；

(b) 秘书长关于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报告(A/69/211)；

(c) 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9/222)；



- (d) 秘书长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69/224);
- (e) 秘书长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报告(A/69/256);
- (f)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368);
- (g)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问题以及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妇女人权问题小组讨论的报告摘要(A/69/369);
- (h) 2014年9月29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2014年9月12日至14日在东京举行的世界女性大会的主席摘要(A/69/396)。

4. 在10月13日第8次会议上,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瑞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喀麦隆、吉布提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9/SR.8)。

5. 在同次会议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作了口头报告, 并回复了瑞士、欧洲联盟、日本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提的问题和评论(见 A/C.3/69/SR.8)。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69/L.19 和 Rev.1

6. 在10月23日第26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同时也以荷兰名义)介绍了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决议草案(A/C.3/69/L.19)。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保加利亚、黎巴嫩和西班牙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11月24日第51次会议上, 委员会已收到决议草案 A/C.3/69/L.19 提案国及以下国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9/L.19/Rev.1): 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爱尔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多哥和乌拉圭。

8.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3/69/L.19/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发言，对决议草案 [A/C.3/69/L.19/Rev.1](#) 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七段，将“赞赏地注意到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等字改为“以及其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b) 在序言部分第二十段，删除“表示注意到”之前的“赞赏地”一词；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宣布，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加蓬、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舌尔、苏里南、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已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布隆迪、佛得角、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萨摩亚、塞拉利昂和乌干达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同样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19/Rev.1](#)(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一)。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马耳他、沙特阿拉伯、俄罗斯联邦和苏丹代表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见 [A/C.3/69/SR.51](#))。

B. 决议草案 [A/C.3/69/L.20](#) 和 Rev. 1

13. 在 10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介绍了由马拉维代表以非洲国家组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出的题为“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瘰”的决议草案([A/C.3/69/L.20](#))。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和蒙古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在 11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20](#) 提案国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海地、冰岛、印度、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代表非洲国家组)、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缅甸、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尔维亚、新加坡、苏里南、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9/L.20/Rev.1](#))。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以决议草案 [A/C.3/69/L.20/Rev.1](#) 提案国的名义，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中的“童婚”之后添加“早婚和强迫婚姻”等字；并宣布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不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而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新西兰、荷兰、尼加拉瓜、秘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拉圭则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安道尔、塞浦路斯、德国、爱尔兰、墨西哥、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土库曼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20/Rev.1](#)(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二)。

18. 决议草案通过后，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同时也以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和乌拉圭名义)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见 [A/C.3/69/SR.49](#))。

C. 决议草案 [A/C.3/69/L.21](#) 和 Rev. 1

19. 在 10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题为“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决议草案([A/C.3/69/L.21](#))。随后，布基纳法索、格鲁吉亚和印度尼西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在 11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21](#) 提案国以及亚美尼亚、智利、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新西兰、巴拉圭、秘鲁、波兰、多哥和乌拉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9/L.21/Rev.1](#))。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69/SR.51](#))。

2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宣布，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阿尔巴尼亚、

安道尔、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乌克兰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21/Rev.1](#)(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三)。

24. 决议草案通过后，苏丹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1](#))。

D. 决议草案 [A/C.3/69/L.22](#)

25. 在 10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介绍了由马拉维以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决议草案([A/C.3/69/L.22](#))。随后，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和黎巴嫩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7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6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6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1/2 号、2008 年 3 月 7 日第 52/2 号和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7/22 号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又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十年和十五年审査、《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并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大会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 号决议中重申的与妇女和女童问题有关的承诺，

“回顾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其中除其他外对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作出保证和承诺，该议定书是努力废止和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非洲联盟 2011 年 7 月 1 日在马拉博决定支持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决议，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提高妇女地位”下审议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

“确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虐待，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造成不利影响，波及全世界 1 亿至 1.4 亿妇女和女童，而且据估计世界各地每年还会有 300 万名女童面临遭受这种残割的风险，

“重申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的做法，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其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威胁，这些种威胁会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并可能对分娩和产前保健带来有害影响，也会对母亲和新生儿带来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一场包括女童和男童及妇女和男子在内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全面运动，才有可能废止这种有害做法，

“关切有证据表明在所有存在此种做法的地区，由医务人员从事女性生殖器切割手术的现象出现增多，

“确认消极歧视性成见和行为会给妇女和女童地位及待遇带来直接不利影响，而且这些消极成见会妨碍保证性别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框架的落实，

“又确认秘书长题为“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库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做出了贡献，

“欢迎联合国系统为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作的种种努力，尤其是联合国十个实体 2008 年 2 月 27 日发表的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联合声明，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联合方案，均承诺加快消除这种作法，

“赞扬各国(无论是单独还是集体)、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为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以及执行第 67/146 号决议而做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没有按照大会第 67/146 号决议中的要求，提交深入的多层面报告，以根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从事与此问题有关工作的相关行为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说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根源和成因、全球发生率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包括提出证据和数据、分析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提出消除这种做法的行动建议，

“深为关切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加大了努力，而且各方也重视废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但世界各区域仍继续存在这种做法，

“又深为关切继续存在巨大的资源缺口，而且资金上的短缺严重限制了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所实施方案和活动的规模与速度，

“1. 强调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享受可达到的包含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的关键，呼吁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承诺，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

“2. 吁请各国提高认识并加强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和培训工作，以促进女童和男童及妇女和男子的直接参与，确保所有关键行为体，包括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移民官员在内的政府官员、保健人员、民间社会、社区领袖、宗教领袖、教师、雇员、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接触女童的工作者以及父母、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对女童产生负面影响的态度和有害做法，尤其是所有形式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3. 又吁请各国加强宣传和认识方案，动员女童和男童积极参与制定防止和消除有害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方案，促使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媒体及家庭参与互动，并对各级终止歧视性社会习俗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4. 敦促各国谴责一切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不论其是在医疗机构之内还是之外施行的，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这种形式暴力的伤害，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5. 又敦促各国将惩罚措施与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以促进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逐步达成共识，还敦促各国保护和支助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之害或面临此种危险的妇女和女童，包括为此建立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和照顾制度，此外采取措施改善她们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便为遭受这种做法之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协助；

“6. 还敦促各国酌情审查和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并制订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包括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以此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可增强权能的教育过程，并且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于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的因果关系的全面理解；

“7. 敦促各国确保把为生殖器遭受残割或面临此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和支助作为消除这种做法的政策和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且为妇

女和女童提供协调、专门、易行、高质量、多部门的应对办法，包括提供法律、心理、保健和社会服务；

“8. 吁请各国确保制定全面和多学科的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并且纳入明确的目标和指标，以便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各种方案进行有效监测、影响评估和协调；

“9. 敦促各国在一体化政策总框架内，与受影响社区协商，采取针对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及其所在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女童免于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提供这种保护；

“10. 吁请各国开展宣传和认识运动及方案，有系统地把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信息传达到广大公众、相关专业人员、家庭和社区，包括通过媒体以及电视和电台访谈节目；

“11. 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具有文化敏感度而且有系统的方法，既要纳入社会视角也要遵循人权和性别平等原则，向家庭、地方社区领袖以及所有与保护女童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相关的专业人员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认识和承诺；

“12.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落实其作为各项国际文书缔约国所承担的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和区域承诺与义务；

“13. 吁请各国拟订各种政策和规则，以确保切实执行关于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是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立法框架，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这些立法框架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14. 又吁请各国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以便收集关于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尤其是诸如残割女性生殖器所未得到充分记录的此类行为的数据，并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此种做法方面的进展；

“15. 敦促各国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政策和方案及立法框架；

“16. 吁请各国制定、支持和实施防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综合战略，包括培训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并确保他们向面临危险或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之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合适的支持性服务和医疗，并鼓励他们向有关当局举报他们认为女童或妇女面临危险的案件；

“17. 又吁请各国支持实施方案，促使残割女性生殖器手术地方社区从业人员参与为废止这种做法而开展的各种社区举措，包括在合适情况下由

社区为这些人员寻找替代生计，以此配合以综合办法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18. 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增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实施综合定向方案，以解决那些面临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危险或已遭受残割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

“19.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增加提供资助等办法，大力支持将持续至2017年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加速转变”联合方案第二阶段工作，并大力支持侧重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方案；

“20. 强调指出有些国家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共同协调办法来推动积极社会变革，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此外回顾联合国机构间声明 82 中订立的目标，即在一代人时间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按照千年发展目标的设想，在 2015 年实现部分主要成就；

“21. 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采取主动行动，同妇女和女童协作，通过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和歧视行为，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2. 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在 2 月 6 日纪念“残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并利用该国际日强化提高认识活动，采取具体行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3. 呼吁各国更妥善地收集定量和定性数据，这些数据对于制定循证法律与政策、设计和执行方案以及监测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情况至关重要；

“24. 呼吁国际社会在逐步制定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过程中，积极考虑将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问题纳入该框架；

“2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酌情在其国别方案中并按照国家优先次序，顾及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抵制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从而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26. 又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从事与此问题有关工作的相关行为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的多层面报告，说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根源和成因、全球发生率

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包括提出证据和数据、迄今所取得进展的分析以及为消除这种做法提出的行动建议。”

26. 在 11 月 25 日第 53 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宣读了对决议草案的多项订正；并宣布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新西兰、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东帝汶和乌克兰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22](#)(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四)。

28. 决议草案通过后，布基纳法索(以非洲国家组名义)、意大利(以欧洲联盟名义)和挪威(同时也以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瑞典和瑞士名义)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3](#))。

E. 决议草案 [A/C.3/69/L.67](#)

29. 在 11 月 25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的决议草案([A/C.3/69/L.67](#))。

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67](#)(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五)。

32. 决议草案通过前，委员会副主席(瑞典)以决议草案协调人的身份作了发言(见 [A/C.3/69/SR.53](#))。

F.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33. 在 11 月 25 日第 53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问题以及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妇女人权问题小组讨论的报告摘要的说明([A/69/369](#))(见第 35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4 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和 2014 年 3 月 7 日第 2143(2014)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1 号、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2 号、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5 号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5 号决议以及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5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性别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⁶ 消除性别歧视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也是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⁶ 第 45/158 号决议。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⁷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⁸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⁰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 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¹²

又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¹³ 和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宣言¹⁴ 以及其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这个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¹⁵ 并欢迎第五十八届会议关于“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的商定结论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给予了重视，¹⁶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进一步落实方面重大行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以及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¹⁷ 中，就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对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承诺，此外也重申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⁸ 中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¹⁹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所作的承诺，²⁰ 并注意到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所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⁸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⁹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¹⁰ 第 48/104 号决议。

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²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¹⁶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7 号》(E/2014/27)，第一章，A 节。

¹⁷ 第 69/2 号决议。

¹⁸ 第 55/2 号决议。

¹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⁰ 见第 65/1 号决议。

言》中以及 2013 年 10 月 3 日国际移徙问题高级别对话宣言²¹ 中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关注，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报告²² 中所载的提议应作为将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进程中还将审议其他投入，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提议中提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以及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必要性的内容，

重申需要使妇女能够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²³ 中商定的内容，在所有各级充分和有效参与可持续发展政策、方案和决策，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声明，包括其中强调加强问责的内容，²⁴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⁵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在这方面注意到首席检察官对加强努力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承诺，并回顾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均确认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是灭绝种族罪或酷刑构成行为，

又回顾《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²⁶ 包括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同时铭记男女可能面临的不同风险，

确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重要性以及妇女署所起的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及增强这方面问责制的作用，

表示赞赏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包括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作了各种努力并开展了大量活动，

深为关切全世界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²¹ 第 68/4 号决议。

²² A/68/970 和 Corr.1。

²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 38 号》(A/69/38)，第 57/I 号决定。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²⁶ A/HRC/17/31，附件。

强调各国应当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义务与承诺，继续颁布和实施相关立法和政策，以全面方式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为此不仅应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为刑事罪，惩处犯罪人，而且还应纳入保护和预防措施，并使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获得公正和有效的补救，包括补偿与赔偿，而且应为执行工作划拨足够的经费，同时要尽职尽责地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在其发挥联合国或区域组织所主导和平行动的人员派遣国的作用时，

强调指出，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对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冲突后过渡、重建和建设和平进程有着不利影响，

重申必须在包括性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上实行有效的问责，而且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此类暴力，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所涉性暴力的赔偿问题指导说明》，

注意到为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而采取的国际和区域举措，包括消除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全球首脑会议，其所侧重的是正义、责任追究和受害者支助，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植根于历史上和结构上男女权力关系的不平等，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均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童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阻碍妇女充分、平等而有效地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

又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由于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而且不能享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种种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确认有必要全面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包括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援助、教育、司法救助、卫生和预防犯罪等其他问题存在联系，

又确认贩运人口是将妇女置于受暴力侵害风险之下的一种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需要做出一致努力打击这种形式的犯罪行为，在这方面强调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⁷ 和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²⁸ 将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起到促进作用，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⁸ 第 64/293 号决议。

严重关切全球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空前，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特别脆弱，包括面临遭受歧视以及性侵害与身体侵害、暴力和剥削的风险，在这方面确认必须预防、应对和处理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确认必须扼制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和贩毒行为导致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采取具体政策，在预防犯罪战略中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表示赞赏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出了各种努力并开展了大量活动，使立法和刑事司法制度得以强化，例如实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国家协调机制，执行预防和保护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措施，例如通过对公职人员和专业人员，包括司法、警察、军事、教育和刑事司法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向面临暴力风险和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支持和服务，以及改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

确认家庭暴力仍然广泛存在，影响到全世界各社会阶层的妇女，必须消除家庭暴力，在这方面，肯定联合国系统相关部分，如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所做的工作，

又确认家庭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中起着重要作用，必须为其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能力提供支持，

还确认社区，尤其是男子和男童，以及民间社会，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与妇女组织和青年组织以及媒体，在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遭受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者，如老年妇女、土著妇女、移徙妇女和残疾妇女的脆弱性，以及她们所面临的特别暴力风险，并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消除她们所遭受的暴力和歧视，

严重关切侵犯和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权利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持续存在，而造成这一现象的因素包括缺乏报告、记录、调查和司法救助，在处理性暴力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方面存在社会障碍和限制，以及此类侵犯和侵害行为可能导致污名化，

震惊地注意到在世界不同地区出现的不宽容、暴力极端主义、包括教派暴力在内各种暴力行为以及恐怖主义行为，这些现象导致无辜者丧生，造成破坏，迫使人们流离失所，其中包括妇女和女童，

认识到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的非法使用和非法贩运加剧了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注意到即将生效的《武器贸易条约》，²⁹ 其中包括就严重的性别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对缔约国作出的规定，

²⁹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1.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并且注意到此类暴力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伤害；

2. 确认性别暴力是一种形式的歧视，严重限制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受权利和自由的能力；

3. 又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世界每个国家持续存在，而且很普遍，损害了对人权的享受，严重妨碍性别平等、发展、和平、安全及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4. 还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强调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⁰所定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6. 强烈谴责暴力极端分子违反国际法，将平民、包括妇女和女童作为攻击目标，呼吁所有国家加紧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包括通过消除促成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确保这些努力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7. 又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所实施，并要求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部以及由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性别暴力行为；

8. 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在各级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责地预防、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追究其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适当的补救，此外应当确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增强其权能，包括由警察和司法机构适当执行民事补偿措施、保护令和刑事处罚，提供收容所、心理社会服务、心理咨询、保健护理和其他各种支助服务，以避免受害者再度受到伤害，并强调指出这样做有助于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9. 欢迎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³⁰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¹

10. 又欢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各种努力和贡献，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和贡献，并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1. 表示赞赏秘书长 2008-2015 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和该运动各区域组成部分取得的进展，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加速实施具体后续活动，以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2. 欢迎各国、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方已经向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同时强调指出亟需向该基金提供进一步资金，以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防止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采取的行动；

13. 重申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的持续存在严重阻碍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同时铭记世界许多地区仍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冲突以及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现象，侵略、外国占领及族裔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是持续的现实问题，影响到几乎每个地区的妇女和男子，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特别重视处于这种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的困境，优先关注并增加提供援助以缓解她们的苦难，以及确保适当调查、酌情起诉和惩处所有实施此类暴力的行为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吁请有关当局采取这种行动，派遣警察、军事和文职人员参加维和特派团，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此外请各国考虑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⁵在内可酌情适用的相关国际文书中确立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所涉各项规定；

14.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国际法禁止的杀害和肢残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以及性暴力犯罪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并在解决武装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各个阶段对付这类犯罪行为，包括通过过渡期正义机制，同时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这些过程；

15. 又强调指出，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以及自然灾害情况中，必须确保优先注重有效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酌情通过调查、起诉和惩处犯罪行为人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排除妨碍妇女诉诸司法救助的障碍，建立投诉和报告机制，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以及负担得起和可获得的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重

³⁰ A/69/222。

³¹ A/69/368。

新融入社会的措施，并采取步骤，让妇女更多地参与解决冲突以及参与建设和平特派团、进程及冲突后决策；

16. 还强调指出，尽管世界各地许多国家采取了重要步骤，各国应继续注重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且注重保护她们、为其赋权以及提供服务，因此应执行法律和政策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监测和着力评价现有方案、政策和法律的执行情况，尽可能提高其影响和效力；

17. 强调指出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负责执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保护和帮助受害者、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官员不断接受适当培训和获取相关信息，使他们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不同和具体需要保持敏感认识，使妇女和女童在诉诸司法和寻求补救时不受二度伤害，包括在维和特派团和维和过程以及特别政治任务中；

18. 又强调指出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增强妇女权能，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使她们了解自身的人权，包括宣传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及其家庭可利用的协助手段，并确保向受到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提供及时和适当的信息，包括在司法系统各级，并使每个人了解妇女的权利和针对侵犯这些权利行为的现有惩罚规定；

19.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各实体支持下充分使男子和男童以及家庭和社区成为防止和谴责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实现性别平等与妇女和女童赋权的合作伙伴和促变因素，并制定适当政策，促进男子和男童承担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责任与作用；

20. 敦促各国继续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订国家战略，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方案和行动，并制订更加有系统、全面、多部门和持续的做法，包括为此落实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牢记国家有责任尽职尽责地行事，以阻止、防范和调查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

(a) 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和所有相关各级协作，制订一项专门用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各个方面的全面综合国家计划，其中包括数据收集与分析、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全国宣传运动，利用各种资源在媒体中消除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性别定型观念；

(b) 审查并酌情修订、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和其他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案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c) 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追究和惩处针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犯罪和性别犯罪者，强调必须根据国家司法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根据国际司法，将被控犯下这些罪行者绳之以法；

(d) 评价和评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现行立法、规则和程序的影响，以确保提供司法救助、提高报案率以及解决从报案到定罪过程中销案率居高不下的问题，必要时加强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法和程序，侧重于预防工作，保护妇女以及使受害者易于获得补救；

(e) 酌情颁布、审查和确保加速有效执行法律和全面措施，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为刑事罪，提供多学科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例如颁布紧急禁制令和保护令，调查、起诉和适当惩处犯罪行为人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赋权支助服务，以及提供获得适当民事补救和赔偿的途径；

(f) 作为优先事项，解决和消除家庭暴力问题，为此颁布、加强和执行禁止家庭暴力的立法，规定处罚措施，并确立有效的法律保护，防止这类暴力行为；

(g)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男子和男童对于打击公共或私人生活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必要性的认识，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途径包括在全国各地经常和反复开展并资助提高认识运动，以及通过其他方式促进预防和保护以及改变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此配合实施一项综合预防战略；

(h) 鼓励媒体审查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影响，包括在那些助长性别暴力和不平等的商业广告中持续出现的性别角色定型观念；

(i) 确保法律系统具备充足的知识，包括具备通过有效法律办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专门知识，同时具备足够的意识并且能够进行协调，并为此酌情在法律系统中任命协调者，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案件；

(j) 此外确保在国家统计单位的参与下并且酌情与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其他行为体开展协作，确保为监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有系统地收集、分析和散发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包括关于防止和保护措施的效力的数据，以便有效地审查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预防和保护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人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k) 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通过采用国家指标等途径监测和评价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国家措施，包括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l) 提供足够的财政支持和人力资源，以便执行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推动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性别平等，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他相关活动并提供相关补救；

(m)着力落实受教育权，为此，除其他外，尤其应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消除文盲，并在所有各级教育缩小性别差距，从而有助于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

(n) 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特别是在教育领域，从教育系统的初始级别开始，以改变各个年龄层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从而推动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消除基于性别的尊卑思想或基于男女角色定型观念的偏见、有害风俗和其他各种习俗，并通过各级学校、教育课程、教师、父母、宗教领袖、青年组织以及对性别平等和人权有敏感认识的教材等，在各级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不可接受性的认识；

(o) 改善女童在校内、上学和放学途中的安全保障，包括建立一个安全、无暴力行为的环境，为此改进交通等基础设施，在所有相关场所提供单独、充分的卫生设施，改善照明、游乐场及环境安全，并且颁布国家政策，禁止、预防和对付暴力侵害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行为，包括性骚扰和凌弱行为以及其他形式暴力，为此应采取诸如在学校和社区开展预防暴力活动以及规定和执行针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处罚等措施；

(p) 为各级教育编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课程，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以非先入为主的正面方式展现妇女、男子、青年、女童和男童的形象；

(q) 促进及早为遭受暴力侵害或面临暴力风险的家庭和儿童采取预防措施，例如实施家长教育方案，以减少青少年期和成年后可能犯下暴力行为或再次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

(r) 确保制定适当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身心暴力、伤害或凌辱、受忽视或受疏忽、虐待或剥削，包括性虐待；

(s) 此外确保制定适当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杜绝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且提供关于此类做法的害处的信息；

(t) 增强妇女权能，尤其是增强贫困妇女的权能，特别是为此加强她们的经济自立，确保她们充分参与社会和决策进程，包括为此制订社会和经济政策，保障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且能够平等获得财政资源和就业及享有拥有和获取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无家可归妇女人数不断增多和住房愈益不足的问题，以降低她们遭受暴力的可能性；

(u) 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罪，以便除其他外促进防范和杜绝此类罪行，此外确保所作的处罚与罪行的轻重以及国内立法中的制裁措施相符，而且能酌情对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给予补救；

(v) 酌情采取有效措施，以防关于征得受害者同意的规定成为妨碍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的因素，同时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度，并且确保采取适当的保障与措施，以保护面临暴力风险或遭受暴力侵害

的妇女，例如对行为人实施限制令和驱逐令，提供作证援助以及为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采取适当的综合措施；

(w) 鼓励消除所有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障碍，确保所有妇女都能获得有效的法律协助，以便她们能够就法律诉讼和家庭法所涉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此外确保她们获得对其所受伤害的公正、有效补救，包括必要时制定国家法律；

(x)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所有相关公职官员和民间社会之间在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与协调；

(y) 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² 《北京行动纲要》¹¹ 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包括为此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加强保健系统，以普及并提供高质量的全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包括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少女怀孕预防方案、熟练助产以及能降低产科瘘管病及怀孕和分娩方面其他并发症的产科急诊等产妇保健、国家法律允许的安全堕胎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预防与治疗，此外确认人权包括有权控制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妇女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z) 防止、打击和消除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罪，促使公众更加了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包括使妇女和女童容易遭受贩运的各种因素，并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和强迫劳动的需求；并酌情鼓励各种媒体发挥作用以杜绝剥削妇女和女童行为；

(aa) 在所有各级建立全面、协调、跨学科、可获得而且可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以提供直接保护和支持，而且农村地区也可以提供和获取这些保护和支持，从而使所有面临暴力风险或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都能获得庇护、法律、保健、心理、咨询和其他服务，并且在尚不能建立综合中心的地方推动机构间协作和协调；

(bb) 鼓励设立、加强或支持为面临暴力风险或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信息、心理咨询、支助和转介服务的全国热线和地方热线；

(cc) 确保监狱系统和假释部门为犯罪者制订适当的改造计划，作为避免再度犯罪的预防手段，以此配合综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把妇女和女童的安全摆在最优先位置；

³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dd) 采用生命周期办法来努力消除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确保老年妇女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得到更多关注和重视；

21.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酌情也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性别平等，以加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作的努力，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此除其他外应当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为交流有关准则、方式方法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22. 强调指出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通过确保追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责任人责任并予以惩处，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做出了贡献，敦促各国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²

23. 吁请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机构间方案咨询委员会与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协商，继续为信托基金 2010-2015 年战略的执行提供指导，进一步提高该基金作为全系统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采取相关补救行动的供资机制的效力，并除其他外适当考虑到对信托基金所作外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24. 强调指出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为联合国全系统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各项努力划拨充足资源，并吁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助和资源；

25. 又强调指出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数据库的重要性，表示赞赏所有向该数据库提供信息，尤其说明本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向此类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支持而订立的政策与法律框架的国家，强烈鼓励所有国家定期向数据库提供最新资料，此外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请求帮助各国汇编和经常更新有关信息，并加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该数据库的了解；

26. 肯定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应统计委员会要求为制定准则以支持会员国编制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统计数据而做的工作；

27. 吁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更好地协调工作，以进一步有效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8. 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2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载列：

(a)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大会第 67/144 号决议和本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包括其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

(b) 各国提供的关于本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

30.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和六十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其近期后续执行大会第 65/187 和 67/144 号决议及本决议的活动，包括在提高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作为联合国全系统机制的效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发起的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取得的进展，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此报告提供资料；

3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 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8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8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7 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⁴ 及其审查结果，并重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⁵ 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所作社会发展领域以及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方面的国际承诺，⁶ 重申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中所作的各项承诺，⁷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¹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² 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⁵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⁶ 第 60/1 号决议。

⁷ 第 65/1 号决议。

⁸ 第 217A(III)号决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⁰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¹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¹² A/67/256。

强调指出，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无法获取、早育、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暴力侵害年轻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性别歧视之间的彼此关联是产科瘕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

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条件艰难，致使贫穷妇女比率加速增长，

又认识到早育会加大妊娠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的几率，并意味着孕产妇死亡和患病风险大幅提高，深为关切早育现象以及在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尤其是及时获得高质量产科急诊方面机会有限，导致产科瘕、其他孕产妇疾病和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还认识到少女特别容易发生产妇产死亡和患上产妇产病，包括产科瘕管病，关切怀孕和分娩并发症是许多中、低收入国家 15 至 19 岁少女死亡的首要致因，而且 30 岁及以上妇女出现并发症以及在分娩过程中死亡的风险也有所加大，

指出为了以立足于人权的方式根除产科瘕，必须奉行问责、参与、透明、赋权、可持续、不歧视和国际合作等原则，

深为关切歧视妇女和女童以及侵犯其权利的行为，这种行为往往减少了女童获得教育和营养及身心保健的机会，使女童在童年和少年期享有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遭受暴力和有害习俗的侵害，

又深为关切常常被忽视和污名化的患有产科瘕或正从此疾病中康复的妇女的处境，

认识到必须提高男子和少男的认识，并在这方面促使男子和社区领导人在努力防治和消灭产科瘕过程中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

欢迎会员国、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为全球根除瘕运动作出贡献，铭记以人为本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针是保护和赋权个人和社区的根所在，

深为关切在根除妇科瘕运动十周年纪念已经结束的情况下，尽管确实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重大的挑战依然存在，要求所有各级加强努力，以根除产科瘕，

肯定秘书长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该战略由一个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参与，以支持旨在作为当务之急大幅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以及残疾人数制订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为此将扩大一个具有优先地位的一揽子高效干预措施，并且整合卫生、教育、性别平等、水和卫生、消除贫穷以及营养等各部门的努力，

欢迎关于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各种不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包括双边举措和通过南南合作实施的举措，以支持卫生、教育、性别平等、能源、水和卫

生、消除贫穷和营养等部门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以期减少孕产妇、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又欢迎各利益攸关方之间为应对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所涉多方面决定因素而在会员国需求和优先重点、包括 2015 年后的需求和优先重点基础上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建立各级伙伴关系，为此还欢迎各方承诺在 2015 年底以前加速推进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重申会员国为在 2015 年以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以及在 2015 年后继续开展这些努力而再次作出的更有力承诺，

回顾 2014 年 9 月 10 日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报告的第 68/30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开放工作组报告所载提案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期间还将审议其他投入，并在这方面指出继续努力根除产科瘕的重要性，

1. 认识到贫穷、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早育和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之间彼此关联，是产科瘕的根源所在，而贫穷和不平等仍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认识到消除贫穷对于保障妇女和女童需求与权利至关重要，并吁请各国与国际社会协作加快采取行动，以应对这种情况；

2. 强调指出需要解决引发产科瘕的各种社会问题，例如贫穷、妇女和女童缺乏教育或得不到充分教育、无法获得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早育、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妇女和女童地位低下等；

3.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北京行动纲要》¹³ 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以确保能不受歧视地利用这些系统和服务，同时特别注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增加妇女赋权及知识和提高其认识，确保能平等获取高质量的适当产前和接生护理以预防产科瘕并减少保健方面的不平等，此外确保能平等获取产后护理以检测和及早治疗瘕管病；

4. 又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在与男子和男童平等基础上接受优质教育，确保她们完成初级教育全部课程，并继续努力改善和扩大女童和妇女的各级教育，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其中含适龄性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以求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贫穷等目标；

5. 敦促各国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有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可结婚，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此外还要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¹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6. 吁请国际社会提供有力的技术和财政支持，特别是向负担重的国家提供此类支持，以便朝着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以及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剩余日子里和 2015 年以后根除产科瘕方向加速取得进展；

7. 敦促多边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区域开发银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审查和实施政策，支持各国根除产科瘕的努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并确保将更多资源用于帮助年轻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年轻妇女和女童，此外也确保增加所需资金并使之可预测而且可持续；

8.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全球根除瘕运动其他合作伙伴开展活动，寻找和支持有可能作为治疗、培训和疗养中心的医疗保健设施，以期建立和资助区域瘕管病治疗和培训中心以及必要的国家中心；

9. 又吁请各国按照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7 和《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所述，加快进度，以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剩余日子里以及在 2015 年以后改善孕产妇健康，为此应全面解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孕产妇健康、新生儿和儿童健康问题，包括通过加强卫生系统，确保平等提供负担得起、平等和高质量的综合保健服务，包括社区预防和临床护理等，在此框架内提供计划生育、产前护理、熟练助产护理、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并提供防治诸如艾滋病毒等性传播疾病和感染的各种方法；

10. 敦促国际社会解决医生短缺而且助产士、护士和接受过产科抢救护理培训的其他卫生保健工作者以及床位和用品分配不合理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使大多数瘕管病防治中心的能力受限；

11. 赞扬国际社会在 5 月 23 日举办纪念活动，作为根除产科瘕国际日，并且赞扬作出决定，继续每年借助这个国际日来大大提高认识以及强化根除产科瘕行动；

12. 吁请各国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a) 加倍努力，使孕产妇保健服务和产科瘕治疗在地理位置上和经济上可以承受，包括确保能普遍获得熟练助产护理，及时获得高质量的产科急诊和计划生育服务以及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b) 更多地投资加强卫生系统，确保具备受过充分培训且熟练的人力资源，特别是助产士、产科医生、妇科医生和其他医生，为发展和维持基础设施提供支

持，并投资于转诊机制、设备和供应链，以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以及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持续不断地获得完整的服务，同时为提供服务的所有各方面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机制；

(c) 支持对医生、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尤其作为产科瘘管病和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预防工作一线工作者的助产士，进行产科救护培训，并且把瘘管修补及瘘管病治疗和护理方面的培训列为保健专业人员培训课程中的一个必修内容；

(d) 通过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来确保公平获得服务，使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特别是计划生育、熟练接生护理、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护理以及产科瘘治疗在财政上负担得起，包括对农村和偏远地区及最贫穷妇女和女童而言，为此应酌情建立和分配保健设施和训练有素医务人员，与交通运输部门合作提供负担得起的交通办法，促进和支持采取社区解决办法以及提供奖励和其他手段以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有能够从事产科瘘预防工作的合格保健专业人员；

(e) 制定、实施和支持国家和国际预防、护理和治疗及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支持战略、政策和计划，以根除产科瘘，并进一步制定多部门、多学科、全面和综合的行动计划，促成长期解决办法，消除孕产妇死亡现象和各种疾病及产科瘘，包括为此确保提供负担得起、便捷、全面和高质量的孕产妇保健服务；在国家内部，必须把为消除不平等现象及帮助贫穷、弱势妇女和女童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办法纳入国家预算的所有方面；

(f) 酌情建立或加强由卫生部牵头的国家产科瘘工作队，以强化全国协调并改进伙伴协作，根除产科瘘；

(g) 加强卫生系统尤其是公共卫生系统提供必要基本服务的能力，以预防产科瘘并治疗现有瘘管病例，为此应增加国家预算用于卫生保健，确保分配足够资金用于生殖保健，包括产科瘘防治，确保提供更多受过培训、精于瘘管病的外科医生以及把长设、综合的瘘管病服务纳入从战略角度选定的医院，使得能够获得瘘管病治疗，从而解决大量妇女和女童等待瘘管修补手术的现象，此外也应鼓励各瘘管病防治中心进行彼此交流，以便利进行培训、研究、宣传和资金筹集以及适用相关医疗标准，包括考虑采用世界卫生组织手册《产科瘘：临床管理和方案规划指导原则》，其中为酌情制订瘘管病防治方案提供了背景资料和相关原则；

(h) 筹集资金，用以提供免费或有适当补贴的孕产妇保健和产科瘘管修补治疗，包括为此鼓励服务提供者加强彼此联络并交流新的治疗技术和规程，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福祉和生存，通过把瘘管病手术后跟进复诊和瘘管病人术后跟踪作为一种例行程序以及所有瘘管病防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来防止未来复发瘘管病；应确保瘘管病幸存者再度怀孕后能选择采用剖腹产方式，以防止瘘管病复发，并增加日后所有孕产中的母亲和婴儿存活率；

(i) 确保所有接受过瘰管病治疗的妇女和女童，包括那些瘰管无法治愈或无法接受手术治疗的被遗忘妇女和女童，只要有需要就一直能够被提供而且有机会获得综合保健服务和全面社会融合服务以及谨慎跟进复诊，包括咨询、教育、计划生育和社会经济赋权，为此除其他外可开展技能发展和创收活动，使她们能够克服被抛弃和被社会排斥的困境；应当建立与民间社会组织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方案的联系，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j) 赋予瘰管病幸存者以权能，使其能够为社区宣传和动员工作出力，充当消灭瘰管病、安全孕产和新生儿存活的倡导者；

(k) 对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社区、决策者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如何预防和治疗产科瘰的教育；与社区和宗教领袖、传统助产士、身受瘰管病之苦的妇女和女童、媒体、社会工作者、民间社会、妇女组织、有影响力公众人物和决策者合作，使人们更多了解怀孕妇女和女童及接受瘰管手术修补者的需要，包括她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

(l) 在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瘰过程中强化男子和少男的参与，并且进一步提高他们作为合作伙伴的参与度，包括参与联合国人口基金根除妇科瘰运动；

(m) 加强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包括通过媒体，以有效地向家庭和社区传达有关瘰管病防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信息；

(n) 加强研究、监测和评价系统，包括为此建立一个以社区和设施为基础的机制，以便有系统地向卫生部通报产科瘰管病例和新生儿死亡情况并在国家登记册中进行记录，此外确认产科瘰管病是一种应全国通报的病情，一旦发现就应立即提出报告、进行跟踪并采取后续行动，便于指导孕产妇保健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o) 加强研究、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工作，以指导规划和实施孕产妇保健方案，包括产科瘰防治方案，为此进行关于产科紧急护理和新生儿护理，此外也包括瘰管病防治方案，并且指导对产妇死亡及近乎死亡病例的例行审查，作为国家产妇死亡监测和应对系统的一部分纳入国家卫生信息系统；

(p) 改善手术前和手术后的数据收集，以衡量在满足手术治疗需求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手术、康复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方面服务的质量，包括手术后成功怀孕与活产的前景以及出现影响健康的严重并发症的可能性，以便应对改善孕产妇健康方面的挑战；

(q) 向妇女和女童提供基本保健服务、设备和用品以及技能培训和创收项目，使她们能够摆脱周而复始的贫穷；

13. 确认迫切需要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瘰，并在这方面确认需要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这个问题；

14. 邀请会员国协助努力根除产科瘘，尤其包括通过联合国人口基金根除瘘管病运动作出贡献，以此配合努力，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并承诺在 2015 年以后继续努力改善孕产妇健康，进而在全球根除产科瘘；

15.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决议草案三 贩运妇女和女童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对人类尊严、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回顾具体针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及处理这方面相关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⁸ 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确认《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至关重要性，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其中第一次确立了国际商定的贩运人口罪行定义，目的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及起诉犯罪者，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成果，其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定一个或多个适当机制来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 所载关于贩运问题的战略目标，

又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遏止对被贩运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96 卷，第 1342 号。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欢迎特别是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解决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而作的各种努力，包括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

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议定书》以及 2014 年关于有效抑制强迫劳动补充措施的第 203 号建议，其中规定为防止强迫或强制劳动采取的措施应包括打击为强迫或强制劳动目的贩运人口行为的具体行动，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¹⁰ 并欢迎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包括加深认识妇女和女童易受贩运之害的因素；抑制以期杜绝助长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内的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审查并通过应对这一问题所需的法律、条例和刑罚，并加以宣传，强调贩运人口是一项严重罪行，

又欢迎在 2014 年 7 月 30 日举办第一个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纪念活动，以顺应需要，提高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状况的认识，并促进和保护其权利，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现有职权范围内采取的步骤包括相关报告，以及民间社会采取的步骤，以应对贩运人口这一严重犯罪行为，并鼓励上述各方继续这么做并尽可能广泛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被延长，¹¹ 特别报告员的部分工作是在其任务工作中采用按性别和年龄分析的方法，除其他外，分析在贩运人口问题中与性别和年龄有关的脆弱性，

确认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²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

铭记各国义务恪尽职责，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行为，惩罚行为人，并保护受害者以及为其赋权，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妇女和女童被贩运，包括被贩运至发达国家，以及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而且男子和男童也受害于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行为，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4 年，补编第 7 号》(E/2014/27)，第一章，A 节。

¹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26/8 号决议。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认识到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某些努力缺乏对性别和年龄问题的必要敏感认识，因而无法有效地处理尤易成为以性剥削、强迫劳动、服务及其他形式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对象的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因此，突出强调有必要将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纳入打击贩运人口的所有工作中，

又认识到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童这一特别问题的影响，

还认识到贫穷、失业、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性别暴力行为、歧视和边缘化是导致人们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部分原因，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危机局势、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以及在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环境中更可能遭到贩运，

又认识到必须加大工作力度，提供相关文件，例如出生登记文件，以便降低遭贩运的风险并帮助确定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身份，

还认识到在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应做出进一步努力，以颁布适当立法及实施此类立法的方案，并继续改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可靠数据和统计数字的收集工作，以便适当分析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性质、程度和风险因素，

认识到必须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活动之间的联系，以便进一步努力保护移徙女工，使其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各种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被用于招募他人卖淫以图营利，包括借以剥削妇女和儿童、制作儿童色情制品、从事恋童癖行为、对儿童进行任何其他形式性剥削以及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

又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的活动日增，他们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从中牟利，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和女童也很容易会成为以摘取器官为目的贩运人口的对象，在这方面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该委员会题为“防止和打击贩卖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第 23/2 号决议，¹³

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尤其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童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残疾、文化、宗教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助长性剥削、劳工剥削和非法摘取器官行为的需求中有一部分是通过贩运人口行为得到满足，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10 号》(E/2014/30)，第一章，D 节。

确认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因其性别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对自己的人权缺乏了解和认识，往往因被贩运而受耻辱，在权利受侵犯而试图获得准确信息和诉诸申诉机制时面临种种障碍，并确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提高其认识，

鼓励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进展以及实现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所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机会的框架内，审议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

欢迎大会在其2014年9月10日第68/309号决议中决定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报告¹⁴所载提案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期间还将审议其他投入，此外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开放工作组提案中提到应确保性别平等及为所有妇女和女童赋权，

重申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的重要性，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注意到2014年5月在曼谷举行了第二次关于加强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和同等机制的伙伴协作的磋商会，而且世界各地此类机制为以一致方式解决人口贩运问题、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及借鉴不同国家经验，建立了一个非正式网络，

重申为杜绝贩运人口行为，尤其是杜绝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协调一致地作出努力并开展积极合作，

认识到在制订预防、保护、康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者的安全，并尊重受害者充分享受人权，使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深信必须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行为的所有受害者，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与尊严，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其中说明各国已采取哪些措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已进行哪些活动来对付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资料说明为对付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敦促尚未提交所要求资料以供编入秘书长报告的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此种资料；

¹⁴ A/68/970。

¹⁵ A/69/224。

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⁶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的会员国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中心作用而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5. 敦促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及其《任择议定书》，⁵《儿童权利公约》⁶及其三项《任择议定书》，¹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⁸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¹⁹及其《议定书》、1947年《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²⁰1949年《移徙就业公约》(修订本)(第97号)、²¹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²²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²³1975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143号)、²⁴1997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181号)、²⁵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²⁶和2011年《家庭佣工公约》(第189号)；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²⁷的相关规定，开展其中所列的活动；

7.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特别问题作出努力，鼓励它们进一步加强努力和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技术专长和最佳做法；

¹⁶ A/69/269 和 A/HRC/26/37。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71和2173卷，第27531号；第66/138号决议，附件。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0卷，第39481号。

¹⁹ 同上，第39卷，第612号。

²⁰ 同上，第54卷，第792号。

²¹ 同上，第120卷，第1616号。

²² 同上，第362卷，第5181号。

²³ 同上，第1015卷，第14862号。

²⁴ 同上，第1120卷，第17426号。

²⁵ 同上，第2115卷，第36794号。

²⁶ 同上，第2133卷，第37245号。

²⁷ 第64/293号决议。

8. 欢迎非洲联盟与苏丹政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协作，于2014年10月13日至16日在苏丹喀土穆召开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走私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该会议称作《喀土穆宣言》的成果文件，并呼吁予以落实，包括通过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开展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9. 鼓励联合国系统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酌情纳入旨在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法治、善治、教育、卫生、自然灾害和冲突后重建等问题的更广泛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0.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增加妇女获得经济机会的关注，以及该署在建立有效伙伴关系以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所做的工作，这将有助于开展各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11. 吁请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应对以期杜绝助长为一切形式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在这方面制定或强化包括立法与惩处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以遏制剥削被贩运者的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12. 知悉目前正在草拟关于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寻求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基本原则；²⁸

13. 吁请各国政府强化采取措施，以增进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尤其是加强她们对社会活动的参与和领导，包括为其提供教育，给予经济赋权以及增加妇女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的人数，并且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妇女无家可归人数不断增多以及其住房愈益不足的问题，以减少她们遭贩运的可能性；

14. 又吁请各国政府针对包括贫穷和性别不平等在内导致被贩运风险加大的因素以及助长为进行卖淫剥削和其他形式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器官摘除而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特别问题的其他因素，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并消除此类贩运行为，途径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酌情采取刑事和(或)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包括参与或协助贩运人口行为的公职人员；

15. 还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处理冲突、冲突后、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的所有其他组织和实体解决妇女和女童更易受到贩运和剥削的问题以及相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将防止贩运受影响妇女和女童的工作纳入所有此类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

16. 敦促各国政府设计、执行和加强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

²⁸ A/69/269, 附件。

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全面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17. 又敦促各国政府确保防止和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工作继续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以及她们在防止和应对贩运行为所有各阶段工作的参与和贡献，尤其是在取缔诸如性剥削等特定形式剥削的时候；

18. 还敦促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支持并分配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强对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进行关于性别平等、自尊和互尊的教育，并且加强与民间社会协作开展宣传运动，在国家和基层各级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包括针对更有可能成为贩运受害者的群体开展抵制贩运行为方面的提高认识活动；

19. 重申必须继续进行协调，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协调，以避免他们执行任务活动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20.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措施，通过一切可能的防范行动，包括立法措施，杜绝色情旅游需求，尤其是对儿童色情的需求；

21.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旅游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推动开展其敦促旅行者支持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运动；

22. 敦促各国政府制订适合年龄的教育和训练方案与政策，以防止色情旅游和贩运行为，其中应特别强调保护年轻妇女和儿童；

23. 鼓励各会员国制定或加强国家方案，并开展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制订各项区域举措或行动计划，²⁹ 以便除其他外通过加强信息共享、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特定数据收集及其他技术能力，开展司法互助，以及打击腐败和洗刷贩运所得收益活动，包括打击洗刷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所得收益的活动，解决贩运人口的问题，并酌情确保这类协议和举措特别有助于解决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的贩运行为问题；

²⁹ 例如《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见A/C.3/55/3，附件）、欧洲联盟最近于2005年12月通过的关于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活动的最佳做法、标准和程序问题的计划所述欧洲联盟为拟订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而采取的举措、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活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独立国家联合体关于合作打击贩运人口、人体器官和人体组织的协定》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24. 吁请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性剥削、商业性剥削和性虐待、色情旅游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日增，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并且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地国的主管当局，将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和中介，包括与贩运人口行为有牵连的公职人员，按照正当法律程序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并惩治那些被判定对其监护下的贩运行为受害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25. 敦促各国政府依照其各自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订政策和立法，以确保贩运行为受害者受到保护，不致由于直接因遭到贩运而被迫从事的行为导致受到起诉或处罚，确保受害者不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框架内，依照本国的政策，防止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直接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受到起诉或处罚；

26.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酌情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确保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实行打击贩运行为的政策与措施，鼓励就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交流信息和提出报告，并且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贩运行为受害者数据纳入其中；

27. 邀请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合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为此酌情与各国政府、相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包括贩运行为受害者或其代表等其他方面进行协商；

28.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尤其是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包括妇女和女童更有可能被贩运的因素；抑制以期杜绝助长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内的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法规和刑罚，以强调贩运人口是一种严重犯罪；

29. 吁请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为贩运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提供包含负担得起的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在内各种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不带任何污名和歧视，以及提供全面的信息和自愿性质的咨询，并且为此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30.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开展或加强宣传运动，说明与移徙有关的机会、限制、权利和责任，提供关于非正常移徙风险及贩运者所用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信息，使妇女能够做出知情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

31. 又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境内或管辖范围内审查并酌情加强执行旨在要求或实际责成工商企业包括招聘机构防止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的相关劳工法和其他法律，并且定期评估这些法律的适足性，消除任何缺漏；

32. 请工商界考虑实行道德行为守则，以确保体面的工作，并防止任何形式会助长贩运活动的剥削做法；

33.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方案，让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重返社会，并为受害者或可能的受害者开设收容所和援助热线；

34. 敦促各国政府为执法、司法、移民和其他相关官员提供或加强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培训及提高他们的认识，包括关于预防和打击性剥削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培训和认识，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尤其是执法人员、移民官员、领事官员、社会工作人员和其他一线人员在处理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时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顾及性别和年龄敏感性，遵循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的原则；

35. 邀请会员国向执法官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以及医务人员提供如何鉴别潜在的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案件的培训；

36.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证人保护方案敏感顾及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酌情得到支持和援助，能够无所畏惧地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需要时出场作证，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顾及性别和年龄的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包括可能获得伤害赔偿；

37. 又邀请各国政府强化努力，以快速处理贩运人口案件，并且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合作制订、执行和加强各种制度和机制，以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38. 还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尤其是对女童的剥削，此种剥削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39.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旅行业、电信业、相关招聘机构和大众传播机构同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童的行为，包括为此而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贩运行为的种种危险、贩运者采用的手段、被贩运者的权利和贩运行为受害者可获得的服务；

40. 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及进行全面研究，并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得出相关可比数字，此外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行为；

41.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特别机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协同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以此作为制订或修订政策的依据；

42. 邀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必要协助下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官员、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及医疗和支助人员编制训练手册和其他信息材料，提供培训，使他们能敏感认识到受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

43. 鼓励各国政府和相关政府间机构以及国际组织确保向部署在发生冲突、冲突后和其他紧急情况地区的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行为培训，以避免助长、便利或利用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使这些人员更好地认识到冲突及包括自然灾害在内其他紧急情况的受害者被贩运的潜在风险；

44.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³⁰ 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资料和分列统计，并致力拟订共同方法和统计办法，以获得可比数据；

45. 邀请各国继续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4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汇总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所存在的差距，并就如何在全面、平衡地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工作中加强基于人权并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

³⁰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四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7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6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6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1/2 号、¹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52/2 号² 和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7 号决议³ 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7/22 号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商定结论，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⁴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以及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⁶ 是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又重申《北京宣言》⁷ 和《行动纲要》、⁸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⁰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¹ 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十年、十五年和二十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¹² 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并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大会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 号决议中重申的与妇女和女童问题有关的承诺，¹³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7 号》(E/2007/27)，第一章，D 节。

² 同上，《2008 年，补编第 7 号》(E/2008/27)，第一章，D 节。

³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1)，第一章，D 节。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⁸ 同上，附件二。

⁹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² 第 55/2 号决议。

¹³ 见第 60/1 号决议。

回顾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其中除其他外对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作出保证和承诺，该议定书是努力废止和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非洲联盟 2011 年 7 月 1 日在马拉博决定支持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决议，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审议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¹⁴

确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伤害，损及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波及全世界 1 亿至 1.4 亿妇女和女童，而且据估计世界各地每年还会有 300 万名女童面临遭受这种残割的风险，

重申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的做法，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其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构成威胁，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而且有可能对分娩和产前保健带来有害影响，也会对母亲和新生儿带来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一场包括女童和男童及妇女和男子在内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全面运动，才有可能废止这种有害做法，

关切有证据表明在所有存在此种做法的地区，由医务人员从事女性生殖器切割手术的现象出现增多，

确认消极歧视性成见和行为会给妇女和女童地位及待遇带来直接不利影响，而且这些消极成见会妨碍保证性别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框架的落实，

又确认秘书长题为“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库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做出了贡献，

欢迎联合国系统为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作的种种努力，尤其是联合国十个实体 2008 年 2 月 27 日发表的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联合声明，¹⁵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联合方案，均承诺加快消除这种作法，

赞扬各国(无论是单独还是集体)、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为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以及执行第 67/146 号决议而做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2/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

¹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

失望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仍然需要大会第 67/146 号决议中要求的、但迄未提供的关于根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从事与此问题有关工作的相关行为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所提供资料说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根源和成因、全球发生率及其对妇女和女童所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提出证据和数据、分析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提出消除这种做法的行动建议，

深为关切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加大了努力，而且各方也重视废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但世界各区域仍继续存在此种做法，而且就移徙妇女和女童而言，此种做法常常有增无减，

又深为关切继续存在巨大的资源缺口，而且资金上的短缺严重限制了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所实施方案和活动的规模与速度，

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10 日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的第 68/309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决定将开放工作组报告所载提案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期间还将审议其他投入，并注意到该报告体现了消除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在内一切伤害妇女和女童的做法的重要性，

1. 强调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享受可达到的包含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的关键，呼吁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⁴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承诺，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¹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⁰ 《北京行动纲要》⁸ 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⁹ 以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¹⁸

2. 吁请各国更加重视制定全面的预防战略，包括加强教育活动、提高认识以及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和培训工作，以促进女童和男童及妇女和男子的直接参与，确保所有关键行为体，包括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移民官员在内的政府官员、保健人员、民间社会、社区领袖、宗教领袖、教师、雇员、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接触女童的工作者以及父母、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产生负面影响的态度和有害做法，尤其是所有形式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3. 又吁请各国加强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动员女童和男童积极参与制定防止和消除有害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方案，促使当地社区和宗教领

¹⁶ A/69/211。

¹⁷ 第 48/104 号决议。

¹⁸ S-27/2 号决议，附件。

袖、教育机构、媒体及家庭参与互动，并对各级终止歧视性社会规范和习俗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4. 敦促各国谴责一切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不论其是在医疗机构之内还是之外施行的，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是通过教育活动，包括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这种形式暴力的伤害，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5. 又敦促各国将惩罚措施与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以促进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逐步达成共识，此外还敦促各国保护和支助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之害或面临此种危险的妇女和女童，包括为此建立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和照顾制度，酌情探索其他补救方法，并且采取措施改善她们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便为遭受这种做法之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协助；

6. 还敦促各国酌情审查和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并制订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包括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以此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可增强权能的教育过程，并且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于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的因果关系的全面理解；

7. 敦促各国确保把为生殖器遭受残割或面临此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和支助作为消除这种做法的政策和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且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协调、专门、易行和高质量的多部门预防和应对办法，包括按照医疗道德准则由合格人员提供的教育及法律、心理、保健和社会服务；

8. 吁请各国确保制定全面和多学科的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包括实现目标的预期时间表，并且纳入明确的目标和指标，以便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各种方案进行有效监测、影响评估和协调并促进它们参与，包括让受影响群体、执业界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价此类政策和战略；

9. 敦促各国在一体化政策总框架内，与受影响社区协商，采取针对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及其所在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女童免于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提供这种保护；

10. 吁请各国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及方案，有系统地把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作法的信息传达到广大公众、相关专业人员、家庭和社区，包括通过媒体以及电视和电台访谈节目；

11. 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具有文化敏感度而且有系统的方法，既要纳入社会视角也要遵循人权和性别平等原则，向家庭、地方社区领袖以及所有与保护女童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相关的专业人员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认识和承诺；

12.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落实其作为各项国际文书缔约国所承担的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和区域承诺与义务；

13. 吁请各国拟订各种政策和规则，以确保切实执行关于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是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立法框架，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这些立法框架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14. 又吁请各国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以收集关于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尤其是诸如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未得到充分记录的此类行为的数据，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此种做法方面的进展，并且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加大力度分享有关预防和摒弃此类行为的良好做法；

15. 敦促各国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政策和方案及立法框架；

16. 吁请各国制定、支持和实施防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综合战略，包括培训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并确保他们向面临危险或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之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合适的支持性服务和医疗，并鼓励他们向有关当局举报他们认为女童或妇女面临危险的案件；

17. 又吁请各国支持实施方案，促使残割女性生殖器手术地方社区从业人员参与为废止这种做法而开展的各种社区举措，包括在合适情况下由社区为这些人员寻找替代生计，以此配合以综合办法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18. 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增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实施综合定向方案，以解决那些面临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危险或已遭受残割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

19.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增加提供资助等办法，大力支持将持续至 2017 年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加速转变”联合方案第二阶段工作，并大力支持侧重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方案；

20. 强调指出有些国家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共同协调办法来推动积极社会变革，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此外回顾联合国机构间声明¹⁵中订立的目标，即在一代人时间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按照千年发展目标的设想，在 2015 年实现部分主要成就；

21. 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采取主动行动，同妇女和女童协作，通过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和歧视行为，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2. 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在 2 月 6 日纪念“残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并利用该国际日强化提高认识活动，采取具体行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3. 呼吁各国更妥善地收集和分析定量和定性数据，并酌情与现有数据收集系统进行协调，这些数据对于制定循证法律与政策、设计和执行方案以及监测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情况至关重要；

24. 确认需要加紧努力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在这方面确认在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必须适当考虑这个问题；

2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酌情在其国别方案中并按照国家优先次序，顾及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抵制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从而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26.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从事与此问题有关工作的相关行为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的多层面报告，说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根源和成因、全球发生率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包括提出证据和数据、迄今所取得进展的分析以及为消除这种做法提出的行动建议。

决议草案五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0 号决议，并又回顾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的一节，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² 大大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组织都必须将之转化为有效行动，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⁵ 大会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⁶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并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欢迎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但强调指出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注意到 2015 年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并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周年纪念活动所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国家一级，需要在这方面加强努力，并重申增进国际合作是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的关键，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所有商定结论，包括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5/1 号决议。

⁶ 第 68/6 号决议。

于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的商定结论，⁷ 以及执行这些商定结论的必要性，

又欢迎加强妇女署的能力及其在履行任务授权方面的经验，

表示注意到性别平等基金和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所开展的活动，

认识到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团体和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贡献对于成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临近之际，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个通过转变不平等结构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的全球公认战略，关系到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审议的所有议题，包括所涉议题超出社会、人道主义、文化、经济和金融事项的决议，

又重申承诺积极促进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政策和方案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的主流，以及承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的能力，

还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⁸ 中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

铭记改变歧视态度和性别成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成见使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男童和女童角色定型观念根深蒂固，并强调指出在执行处理男女不平等问题国际标准 and 准则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⁹ 和 2011 年 6 月 10 日大会关于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¹⁰ 其中除其他外确认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于降低妇女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风险至关重要，

欢迎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¹¹ 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并在这方面赞扬妇女署努力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在可持续发展工作中协调一致地倡导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特别是在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构架内作出这些努力，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27 号》(E/2014/27)，第一章，A 节。

⁸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⁹ S-26/2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快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¹²中所反映的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重视，并鼓励开展适当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

表示严重关切如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地位的报告¹³所述，联合国系统，尤其是高级和决策层，尚未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所定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同时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紧迫目标，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代表性几乎没有变动，在系统内某些地方的改善微不足道，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指出需要让妇女参与其中，包括在决策层参与其中，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后续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⁴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十五周年审查之际通过的宣言，¹⁵ 并又重申对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上述文件的承诺；

3. 又重申在充分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基础上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促进和监督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起着首要和必不可少的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着催化作用；

4. 确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缔约国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⁶ 承担的各项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落实《行动纲要》及

¹²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¹³ A/69/346。

¹⁴ A/69/182。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并邀请公约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介绍为加强国家一级执行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5. 吁请缔约国充分履行根据《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⁷ 承担的义务并审议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提出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尽量精确和严谨，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回，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又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并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予以签署和批准或加入；

6. 重申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任务授权的重要性和价值，并欢迎该实体发挥领导作用，在所有各级为妇女和女童强力发声；

7. 重申妇女署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及增强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

8.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为更有效和更一致地将性别平等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而开展的大量重要工作，吁请妇女署继续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将此作为其工作的组成部分，并支持其努力加速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

9. 欢迎妇女署承诺支持会员国努力制订和加强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准则、政策和标准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部门政策和规范框架，并鼓励妇女署继续促使各方认识到在政府间机构和进程中把性别视角纳入工作主流并予以强化的必要性以及其中所含的机遇，同时根据会员国的要求，为强化决议和其他成果中的性别视角提供技术协助；

10. 敦促会员国增加对妇女署预算的供资，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核心、多年、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并确认必须提供充足资金，使妇女署能够及时和有效地实施战略计划，而为实现妇女署的目标调动财政资源仍然是一项挑战；

11. 鼓励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后续落实和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酌情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继续分享关于克服国家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工作及优先主题执行进展情况评价工作所遇挑战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酌情将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工作；

12.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及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

¹⁷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并加快采取行动，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近 20 年后全面和有效地落实这些文件，并且落实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3. 重申各国义务恪尽职守，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而做不到这一点就是侵犯、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吁请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和战略，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鼓励他们更多地了解暴力行为如何伤害女童、男童、妇女和男子及破坏性别平等，鼓励所有行为体公开反对任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秘书长当前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以及妇女署“说不！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社会动员和宣导纲领；

14. 再次吁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主要机关及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通过关于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等各种论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等职能机制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在各自所审议的属于各自任务授权范围的所有议题中，以及在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包括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后续进程中，充分实现性别视角的主流化；

15. 吁请各国确保政府间进程，如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第三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在其筹备进程和成果中连贯一致地触及性别视角问题，此外还吁请各国确保在拟订将于 2015 年通过的新气候变化协议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讨论中反映性别视角；

16. 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17. 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其中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¹⁸ 并决定将该报告所载开放工作组的提议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期间还将审议其他投入；

18. 敦促各国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借鉴千年发展目标执行工作的经验教训，又敦促各国采取变革性的综合办法来解决剩余的重大挑战，此外要求将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作为一项独立的目标，并且通过具体目标和指标将其纳入任何新发展框架的所有目标；

¹⁸ A/68/970 和 Corr.1。

19.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按照各自任务授权，有系统地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工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有效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在这方面鼓励妇女署继续利用注重结果的具体报告机制，确保该署规范和业务工作的一致、连贯和协调；

20.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为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作出贡献；

21.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鼓励妇女团体以及专门处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包括为此加强外联、供资和能力建设；

22.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有系统地在提交给政府间进程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他投入中纳入性别视角；

23. 要求在秘书长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对性别平等有敏感认识的分析以及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有系统地论述性别视角，并在关于进一步行动的结论与建议中论述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的不同状况和需要，以便帮助制订对性别平等有敏感认识的政策，为此请秘书长向所有为其报告提供投入的利益攸关方通报体现性别视角的重要性；

24. 鼓励会员国在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的酌情支持下，通过多部门努力和伙伴关系，优先加强本国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统计数据以及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国家追踪指标方面的数据收集和监测能力；

25.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部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为此除其他外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部署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并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得到关于加速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培训和适当后续帮助，包括工具、指导和支持，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能力；

26. 请秘书长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有级别实现 50/50 男女均衡目标的情况并加倍努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尤其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严重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采取措施、包括临时特别措施来加速取得进展，并对性别均衡目标进行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同时大力鼓励会员国确定和经常提出更多女性候选人到联合国系统任职，尤其是担任更高级和决策型职位，包括到维持和平行动任职；

27. 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包括由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积极支持，并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作口头报告，

以及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以及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同时列入将由联合国各实体每年提供的关于加速取得进展的建议，包括联合国全系统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及其职务和国籍资料在内的最新统计数据，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在促进性别均衡方面所负责任和问责制度的资料；

28.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更加努力地增强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承诺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落实情况的问责，包括为此改进对政策、战略、资源分配和方案相关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告工作以及实现性别均衡；

29. 重申各国政府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负有首要责任，而国际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逐步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30. 鼓励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尤其根据秘书长报告 13 所载分析意见，并考虑到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跨领域性质，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工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31. 又鼓励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注意他报告中的结论，以加强这些结论的后续落实并加速本决议的执行；

32.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15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包括当前对执行《行动纲要》、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产生影响的各种挑战，以及通过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机会；

33.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此全面审查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以期加强和加速其充分落实，并考虑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周年举办适当纪念活动；

34. 鼓励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大力度，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部门和所有发展领域的主流，包括为此在国家 and 区域一级筹备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35. 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并促进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审查和评价进程，鼓励妇女署继续努力，支持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以及其通过包括旨在加强政治意愿与承诺的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各种活动、运动和特别会议在动员各国、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所有各级其他相关利益

攸关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并且支持进行社会动员，提高认识和恢复公共辩论活力，支持强化实例资料库和知识生成，此外还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将更多的充足资源用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使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36.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落实和执行进展，评估性别视角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关于关键成就、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并就加强和加速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35.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所审议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问题以及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妇女人权问题小组讨论的报告摘要的说明。¹

¹ A/69/369。